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8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周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高丽尧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高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高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翠莲、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8

权证券字第1002588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莱国莱用[2005]第2138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裁决书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273,968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4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741,450.7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16,066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29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1,700万元,利息1,496,972.50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00,666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0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2,300万元,利息2,021,592.2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31,940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2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568,567.50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15,490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3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3,137,153.2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218,930元。

上述7份《裁决书》生效后,乙方未按《裁决书》中甲方支付仲裁费义务等项,海洋集团等也未向乙方上述债务方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基于上述7份《裁决书》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以“合格”“被破产债权”。

4.基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重整,在乙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被破产债权”)。

六、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各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由债权代表或清算组约定自始无效,甲方与乙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影响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接管。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海洋集团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3,741.5961万元,已经列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约定各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协议由债权代表或清算组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基本情况的

(一)企业名称:中国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国有控股)

注册地:莱山区迎春大街137号

负责人:王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966130495F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银行莱山支行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未发现原债权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背景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前提下,上述债权人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东方海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负责人:王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966130495F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346004180

鉴于: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重整。

2.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系乙方股东,对乙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27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4,600万元,利息4,446,042.7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乙方为甲方支付仲裁费254,021元,裁决乙方为甲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16,066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28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4,998万元,利息4,621,671.97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乙方为甲方支付仲裁费254,021元,裁决乙方为甲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16,066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29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1,700万元,利息1,496,972.50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00,666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0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2,300万元,利息2,021,592.2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31,940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2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568,567.50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15,490元。

2021年2月8日,烟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烟仲字第233号》《裁决书》,裁决乙方偿还甲方贷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3,137,153.2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22日),并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裁决甲方为乙方抵押的船舶使用权(《证书》鲁(2018)莱商字第0006294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鲁(2018)莱州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抵押,变更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乙方等向甲方支付仲裁费218,930元。

上述7份《裁决书》生效后,乙方未按《裁决书》中甲方支付仲裁费义务等项,海洋集团等也未向乙方上述债务方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基于上述7份《裁决书》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以“合格”“被破产债权”。

4.基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重整,在乙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被破产债权”)。

六、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各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由债权代表或清算组约定自始无效,甲方与乙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影响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接管。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海洋集团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3,741.5961万元,已经列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约定各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协议由债权代表或清算组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基本情况的

(一)企业名称:中国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国有控股)

注册地:莱山区迎春大街137号

负责人:王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966130495F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银行莱山支行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未发现原债权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背景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前提下,上述债权人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